附件3

|  |
| --- |
| 东阿县中医院单位业务事项汇总表 |
| 事业单位（盖章） 东阿县中医院 举办单位（公章）：东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报日期： 2018年1月7日 |
| 单位名称 | 东阿县中医院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单位地址 | 东阿县阳光路9-1号 |
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依据 | 主要内容 | 服务对象 | 共同实施单位 | 是否收费及标准 | 服务期限 | 提供方式 | 年度业务量 | 开展成效 | 承办（内设）机构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1 | 住院病历复印、查阅 | 公益服务 | 国家卫计委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（2013年版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3〕31号）：第十七条：“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，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……”第十八条：“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。受理申请时，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……”第十九条：“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（急）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、医嘱单、住院志（入院记录）、手术同意书、麻醉同意书、麻醉记录、手术记录、病重（病危）患者护理记录、出院记录、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、特殊检查（特殊治疗）同意书、病理报告、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、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。”第二十条：“公安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，因办理案件、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、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，提出审核、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,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，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┉”第二十一条：“按照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和《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要求，病历尚未完成，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，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，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，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。”第二十二条：“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，由指定部门或者专（兼）职人员通知病案管理部门或专（兼）职人员，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复制的病历资料送至指定地点，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制；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 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，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。”第二十三条：“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，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。 | 住院病历复印、查阅 | 公民 | 无 | 是每张A4纸0.5元 | 短期 | 现场办理 | 935人次 | 完成 | 住院处 | 7129102 | 　 |
| 合计 | 共有业务事项 1项，其中行政辅助事项0项，公益服务事项1项，其他事项0项。 |

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